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3580)

269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集保結算所「集保e存摺」電子投票抽大獎
www.stockvote.com.tw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7年6月26日上午9時整假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六號七樓701會議室(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 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5.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6.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8.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18,415,241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3.3384元。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27日起至107年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出席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107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07年6月26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六號七樓701會議室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出席簽到卡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服務通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防曬袖套。(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7年5月25日起至6月20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07年5月25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3580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07年5月27日至6月23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07年7月4日起至7月6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7年6月26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 電話：(02) 6636-5566
	2.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 2388-8750
	3.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電話：(02) 2521-2335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269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增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友威
印鑑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7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69	友威
一、茲委託	君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姓名或名稱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持有股數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戶號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姓名或名稱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戶號			
3. 臨時動議。		姓名或名稱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或身分證字號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或戶號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住址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